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EuroEyes NL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EuroEyes Netherlands（作為發行人）與Manco（作為認購人）及STA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uroEyes Netherlands同意按發行價向Manco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或前後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EuroEyes Netherland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在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或前後，本公司、EuroEyes Netherlands、Manco及STAK將就股本訂立股東協議，並據此規範EuroEyes Netherlands的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b)條項下本公司對EuroEyes NL股份之收購，而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本公司對EuroEyes Netherlands股份之視作出售。

此外，認沽期權之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及第14.73條所指的交易，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該認沽期權的授出將被歸類為已於授出時獲行使。由於本公司於授出時無法確定行使該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代價之實際金額或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該認沽期權應被歸類為對本公司而言至少屬一項主要交易。

相反，認購期權之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及第14.75(1)條所指的交易，其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第14.75(1)條，在授出認購期權時，就百分比率而言，僅會將認購期權應付的溢價(即零)納入考量。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Rens Schoenmakers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倘(1)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該關連交易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所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所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假設完成落實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為促使本公司擁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並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召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管理層已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管理層激勵計劃條款書，旨在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而本公司將於相關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認購協議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EuroEyes Netherlands（作為發行人）與Manco（作為認購人）及STA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uroEyes Netherlands同意按發行價向Manco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管理層已同意將彼自收購事項所獲的部分所得款項再投資於EuroEyes Netherlands的股本內。管理層的再投資固定總額為10,650,000歐元，將由管理層按下列方式進行再投資：

- (1) Rens Schoenmakers作出再投資4,500,000歐元；
- (2) Frank Kerkhoff作出再投資4,500,000歐元；
- (3) Niels de Wild作出再投資1,100,000歐元；及
- (4) Leonie Claes作出再投資550,000歐元。

根據認購協議，且經管理層討論後，目標集團僱傭或聘用的外科醫生已獲提供機會，將彼自收購事項所獲的部分所得款項再投資於EuroEyes Netherlands之股本內，而各外科醫生之投資金額介乎50,000歐元至500,000歐元。假設外科醫生悉數行使該再投資機會，則外科醫生將向EuroEyes Netherlands再投資最多10,000,000歐元。

下列公式列示認購股份佔EuroEyes NL股份總數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text{EuroEyes NL股份}\% = \text{再投資總額} / \text{代價} \times 100$$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Manco將向STAK發行股份，而STAK將向各參與者發行存託憑證。

認購事項之完成有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應與收購事項之完成同時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EuroEyes Netherlands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EuroEyes Netherlands，作為發行人；

(2) STAK；及

(3) Manco，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Rens Schoenmakers先生及Frank Kerkhoff先生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EuroEyes Netherland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假設完成將於2026年7月15日完成，估計代價將為約130.5百萬歐元，據此，本公司向EuroEyes Netherlands作出的投資總額將為109,850,000歐元，且假設外科醫生悉數行使該再投資機會，則參與者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發行價將為20,650,000歐元。

本公告所載最高代價約130.5百萬歐元及該公告所披露的約145.8百萬歐元之差額，乃由於該公告乃假設並無漏損而作出，惟現時於計算代價時已扣除漏損。因此，代價乃參考股權代價、鎖箱補償及漏損金額計算得出，詳情載列如下：(i)股權代價131,766,173歐元；(ii)鎖箱補償約14,000,000歐元，乃基於假設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2026年7月15日落實所作

出，且倘完成之日期產生變動，該金額亦將產生變動；及(iii)漏損金額約15,300,000歐元，此為根據現時狀況所作估計，仍可能有所變動，且在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代價將為約130.5百萬歐元且外科醫生將悉數行使再投資機會，連同管理層的固定再投資金額，使再投資總額將為20,650,000歐元，EuroEyes Netherlands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擁有約84.18%，並由Manco擁有約15.82%。

下表載列EuroEyes Netherlands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外科醫生悉數行使該再投資機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概略百分比 (%)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100.00	84.18
Manco	—	15.82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率假設代價為約130.5百萬歐元，且外科醫生將悉數行使再投資機會。

代價

Manco就各EuroEyes NL股份應付之發行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發行價} = \text{再投資總額} / \text{認購股份}$$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發行價(即再投資總額)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於可行範圍內，該付款義務將與相關參與者就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所享有的權利相互抵消。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發行價乃由EuroEyes Netherlands與管理層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據此，參與者透過Manco及STAK就每股EuroEyes NL股份應付的發行價，應與本公司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就每股EuroEyes NL股份所作出的投資相同。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有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完成僅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

- (1)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荷蘭健保監理處遞交適用法律所要求之所有必要通知、備案及申請，而荷蘭健保監理處已根據適用法律不可撤回地批准該交易之完成；
- (2) 根據買賣協議，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職工委員會意見徵詢程序；及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除先決條件(3)無法豁免外，上述各先決條件均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經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議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載先決條件(1)及(2)已獲滿足或豁免。

完成

待上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或前後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出售EuroEyes Netherlands股份之視作出售，惟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協議屬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全數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股東協議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Manco、EuroEyes Netherlands、STAK及管理層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

EuroEyes Netherlands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人數將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EuroEyes Netherlands之董事會將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Jörn Slot Jörgensen醫生（主席）及Marcus Bracklo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Rens Schoenmakers（行政總裁）。

STAK之管治

STAK的管理董事局將始終由參與者組成。STAK僅代表參與者的利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STAK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信託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STAK的管理董事局應包括三名董事，各自均為一名參與者，其中包含兩名管理層（包括Rens Schoenmakers）及一名外科醫生。

優先認購權

倘發行EuroEyes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內的新EuroEyes NL股份，

- (a) 各股東（Manco除外）均享有按其持有的EuroEyes NL股份比例計算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EuroEyes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內任何新發行的EuroEyes NL股份；及

- (b) 各參與者應享有按其由Manco持有的相關股份比例計算的優先認購權，可指示Manco（透過STAK）認購EuroEyes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內任何新發行的EuroEyes NL股份。

倘某位股東或參與者未就該等新發行的EuroEyes NL股份認購其按比例應得的全部EuroEyes NL股份，則其他股東或參與者應享有按比例認購該等EuroEyes NL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帶領權

倘發生退出情形，包括(i)出售目標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ii)銷售或出售EuroEyes NL股份，致使本公司持有的EuroEyes NL股份總數低於50%；或(iii)EuroEyes Netherlands的首次公開發行（統稱「退出」），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其他股東按與本公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按比例計算部份的EuroEyes NL股份一併出售予該建議第三方買方（或據此以其他方式參與該出售）（「帶領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帶領通知」）行使其帶領權，該通知應包含相關退出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倘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年內行使其帶領權，相關EuroEyes NL股份的購買價應至少相當於按21百萬歐元的標準化EBITDA計算的該等EuroEyes NL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附註1）。

倘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五年行使帶領權，相關EuroEyes NL股份可按與本公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售予第三方買方。

帶領權將自股東協議之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股東協議終止時為止。

跟隨權

倘發生退出情形，且本公司未行使其帶領權，本公司將向其他股東發出退出通知，而其他股東應有權按與本公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持有的EuroEyes NL股份之比例部分(或據此以其他方式參與該退出)(「跟隨權」)。倘該退出涉及本公司將其50%或以上的EuroEyes NL股份出售予善意第三方，則其他股東應有權根據跟隨權出售其所有的EuroEyes NL股份。倘退出涉及的EuroEyes NL股份少於50%，則跟隨權適用於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部分。

倘股東擬行使其跟隨權，該股東應於退出通知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除非本公司已促成根據股東協議知會本公司其有意行使跟隨權之股東，按本公司所同意的同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轉讓其EuroEyes NL股份(或據此以其他方式參與該出售)，否則本公司不得進行退出。

跟隨權將自股東協議之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股東協議終止時為止。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Manco謹此授予本公司（而本公司謹此接受）一項權利而非義務，可於股東協議日期滿三週年後的任何時間，自Manco收購參與者的所有相關股份（「**認購期權股份**」），其價格相當於該認購期權股份的公平市值（「**認購期權價格**」），惟倘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的第四或第五年內，標準化EBITDA少於21百萬歐元，則認購期權價格仍將以21百萬歐元之標準化EBITDA為基準計算（「**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價格將為公平市值，而倘標準化EBITDA將少於21百萬歐元，則根據股東協議計算公平市值時，仍將以21百萬歐元之標準化EBITDA計算釐定。

股東協議日期後第三至第五週年之認購期權價格為公平市價，惟視乎該期間應用EBITDA下限與否而定。於完成後的第五週年起，認購期權價格將為公平市值，且上述第三週年至第五週年期間適用之合約下限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可透過向Manco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行使通知**」)行使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應包含(i)相關參與者的姓名及(ii)認購期權價格。Manco須於接獲認購期權行使通知後一個月內，將認購期權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認購期權價格將於認購期權股份轉讓當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期權將自完成之第三週年起生效，直至股東協議終止為止。

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謹此授予Manco(而Manco謹此接受)一項權利而非義務，可應參與者之請求，按相當於該等認沽期權股份之公平市值之價格(「**認沽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該參與者之相關股份(「**認沽期權股份**」)：

- (a) 於股東協議日期滿三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惟出現不良離職者事件(定義見下文)時除外；及
- (b) 於出現良好離職者事件(定義見下文)(為免生疑，即股東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且本公司尚未接受參與者要約(「**認沽期權**」)時。

應參與者之要求，Manco應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於接獲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後，將向Manco發出載明認沽期權價格的通知。Manco須於接獲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後一個月內，將認沽期權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認沽期權價格將於認沽期權股份轉讓當日以現金支付。

認沽期權將自完成之第三週年起生效，直至股東協議終止為止。

公平市值

EuroEyes NL股份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相關股份佔EuroEyes Netherlands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b) 協定EBITDA倍數10倍（附註2）；乘以
- (c) 目標集團之標準化EBITDA（附註3）；減去
- (d) 目標集團之淨債務（附註4）。

標準化EBITDA及淨負債將根據(i)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之全年賬目，或(ii)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之半年賬目，於下列情況發生時（視情況而定）：(a)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或(b)發生良好離職者事件或不良離職者事件，按該日之基準釐定。

倘Manco對通知載明的公平市值存有異議，必須於15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與Manco其後將嘗試於10個營業日內按誠信原則就公平市值達成協議。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股東將共同委任一名來自聲譽良好的荷蘭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專家釐定公平市值，該釐定結果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不良離職者事件

任何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不良離職者**」：

- (a) 若在適用僱傭合約的情況下，其離職原因符合荷蘭民法典第7:678條所定義之緊急事由或合理事由；
- (b) 根據法院具暫時執行力的裁決所認定，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犯下或曾犯下重罪或詐欺行為；
- (c) 違反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信託條件或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所載之重大義務，且屬可補救之違約，則於接獲書面通知後15日內未予補救者；
- (d) 若參與者為外科醫生，其於荷蘭持牌醫療專業人員登記冊(BIG)之登記已終止(惟因該參與者自願終止服務協議或退休所致者除外)；
- (e) 倘參與者為外科醫生，其醫療責任保險已終止(惟因該參與者自願終止服務協議或退休所致者除外)；

- (f) 針對參與者資產的強制扣押或破產程序、債務管理、清算、破產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參與者喪失對(間接)持有其股份存託憑證之法人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且在各情況下倘未於30日內解除或以其他方式補償(各構成一項「**不良離職者事件**」)。

良好離職者事件

倘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協議終止，且該參與者不符合不良離職者的定義，則該參與者將被視為一名「良好離職者」(「**良好離職者事件**」)。

倘參與者符合良好離職者的定義，Manco應以相當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出售該相關參與者的相關股份。

受限制契諾

於股東協議期限內，以及各參與者之僱傭或服務協議終止後之18個月內：

- (a) 各管理層(不包括Frank Kerkhoff)不得，且應促使其關聯方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論是單獨、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於從事屈光手術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人士、醫院或醫療中心中持有任何權益、受僱於該等實體，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業務往來；及

- (b) 各外科醫生(包括Frank Kerkhoff)不得，且應促使其關聯方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論是單獨、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於屈光手術佔其收入達至少50%的任何公司、人士、醫院或醫療中心中持有任何權益、受僱於該等實體，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業務往來，

且該等實體於(i)股東協議終止前，或(ii)分別於良好離職者事件或不良離職者事件發生時位於目標集團及本公司開展業務的國家內。

附註：

1. 商業理由

納入暫時合約下限乃為一項協商結果，構成管理層再投資結構商業平衡的一部分。根據股東協議，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已同意將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約50%按平等地位基準再投資於目標集團，且並無任何優待經濟權利。

董事認為，該再投資金額處於慣常市場慣例的較高水平，代表一項重大長期承諾，促使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結合。在此情況下，暫時下限於完成後整合初期階段構成管理層參與安排之整體商業平衡的一部分。

暫時合約下限的範圍與運作方式

21百萬歐元之標準化EBITDA下限(「門檻」)，僅在特定情況下作為合約公平市值公式的參考輸入值嚴格運作。股東務請留意以下結構性保障措施：

- 其並不構成保證股權價值、獨立業務估值或固定退出價格。
- 10倍EBITDA倍數完全維持不變，而公式下之淨負債仍可全額扣除。因此，參與者仍悉數面臨目標集團的經濟表現風險。
- 帶領權及認購期權所適用的下限存在差異：
 - 帶領權：本公司可自完成後至完成的第五週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反映本公司的中期策略投資與整合時間框架）。該下限在整個五年時間窗口內適用。
 - 認購期權：於完成後滿三週年前不得行使。於完成後第三週年至第五週年期間內可隨時行使，即該下限僅適用於此特定時間窗口內。
 - 屆滿：自第六週年起，帶領權及認購期權之下限完全終止。於第六週年當日或之後釐定的任何估值，將僅根據相關時間的實際表現及淨債務進行計算。

財務基準與採納門檻

門檻乃由本公司及參與者基於整體管理層參與安排，綜合考量各項商業因素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其中並無任何單一因素具確定性。

門檻構成股東協議項下協定估值框架的一部分。根據公平市值公式，適用EBITDA倍數仍固定為10倍，且淨債務仍可悉數扣減。門檻並不構成對參與者之保證股權價值、固定退出價格、最低付款義務或最低回報。

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參與安排之商業目的旨在促成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於完成後留任並為其提供激勵，同時透過按平等地位基準進行大額再投資（且不享有優先經濟權利），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

董事會亦留意到，門檻的實際影響有效。門檻作為一項暫時合約限制，旨在限制本公司於完成後第四及第五年期間，按低於門檻的標準化EBITDA所得之估值行使認購期權的能力。倘目標集團的表現無法支撐該估值，本公司可選擇不行使該認購期權，而參與者將保留其投資。因此，參與者仍悉數面臨目標集團的經濟表現風險，並繼續承擔其投資的下行風險。

於評估門檻的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計及（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項下協定之估值；(ii)參與者的重大再投資承諾；(iii)留任及激勵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策略重要性；(iv)管理層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性及(v)私人醫療及私募股權交易中管理層參與安排的現行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帶領權及認購期權項下之門檻、其期限及其運作方式屬公平且商業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10倍倍數乃經參考收購事項項下協定之隱含EV/EBITDA倍數；可比歐洲醫療服務交易；及訂立收購事項時之現行市場估值基準所釐定。

董事會已考慮對未來期權事件應用相同倍數是否仍屬恰當，並認為由於進入及潛在退出之間的對稱性有助於維持估值的一致性，故估值仍以表現為基礎，且該機制不會產生任何保證股權價值。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應用10倍倍數屬公平合理。

3. 標準化EBITDA乃基於荷蘭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或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釐定並一致應用，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非常規分配，並包括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管理層薪酬成本。

倘目標集團出現虧損，標準化EBITDA將基於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而釐定並一致應用。倘EBITDA為負，則該負數金額將應用於公平市值公式，惟受限於完成後第三及第五週年期間內之門檻，而在此期間外則不適用任何最低EBITDA。

4. 淨債務乃根據相同經審核基準釐定，惟撇除轉嫁至本集團的收購融資；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任何再融資或其他債務。
5. 倘最終金額為零或負，公平市值將被視為零，且並不會根據帶領權、跟隨權、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作出任何付款；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代價。

釐定標準化EBITDA之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1百萬歐元之下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時間有限及適用範圍狹窄：就帶領權及認購期權而言，該下限將於完成之第五週年後完全終止。尤其是對認購期權而言，其適用範圍更受限制，因其須待完成後第三週年屆滿方可觸發，因而將其潛在影響限制於短暫的兩年時間窗口內。
- (2) 無保證回報或固定價格：公平市價的計算公式仍為 $10 \times$ 標準化EBITDA減淨債務。即使適用門檻：10倍倍數仍保持不變；淨債務仍可扣減；且仍適用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該機制不會產生保證股權價值或最低付款。

- (3) 無行使義務：本公司無義務行使認購期權。倘實際EBITDA於完成後第三至第五週年期間低於門檻，本公司可選擇不行使該認購期權。因此，該機制不會迫使本公司按其認為缺乏吸引力的估值進行交易。
- (4) 客觀判斷與保障措施：根據股東協議：標準化EBITDA及淨債務乃基於荷蘭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釐定並一致應用；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非常規分配；淨債務撇除轉嫁的收購融資及非經營性再融資債務；以及出現爭議時可能獲委任的一名獨立荷蘭註冊估值師。該等保障措施防止公平市值遭人為抬高。
- (5) 商業平衡：門檻乃作為再投資結構的一部分，經商業協商後設定，旨在於關鍵整合期間維持管理的長期一致性。董事會認為，門檻為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一項商業平衡結果。據此，董事會確信門檻不會將不成比例的經濟風險轉嫁予本公司或其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其成立於1993年，且為德國、丹麥、瑞士、英國及中國視力矯正行業的領先品牌之一，結合了德國眼科的卓越技術及25年的個性化客戶服務經驗。本集團向中高收入水平的目標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也是為數不多的具有廣泛地理覆蓋範圍的眼科診所集團之一，在德國、丹麥、瑞士、英國及中國運營業務。本集團的視力矯正服務可大致分為：(i)屈光性激光手術（包括全飛秒激光手術及飛秒激光聯合準分子激光角膜原位磨鑲術）；(ii)後房型人工晶體(ICL)植入術；(iii)晶體置換手術（包括單焦點及三焦點晶體置換手術）；及(iv)其他（包括PRK／LASEK及ICRS植入術）。

有關EuroEyes Netherlands的資料

EuroEyes Netherlands為一間於2026年2月12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在荷蘭開展眼科服務業務。EuroEyes Netherlands之註冊成立旨在收購目標公司，並將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合併納入。

有關STAK、Manco及參與者的資料

STAK為一個基金會，而Manco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旨在供參與者進行再投資。假設外科醫生悉數行使該再投資機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STAK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結構將如下所示：

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於Manco之 間接持股 %
Rens Schoenmakers	21.79%
Frank Kerkhoff	21.79%
Niels de Wildt	5.33%
Leonie Claes	2.66%
外科醫生 (合計)	<u>48.43%</u>
總計：	100.00%

Rens Schoenmakers

Rens Schoenmakers為管理層成員之一、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目標公司的法定董事。彼為STAK FYEO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Frank Kerkhoff

Frank Kerkhoff為管理層成員之一，亦為目標集團的醫療總監。彼為Mateflo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Niels de Wildt

Niels de Wildt為管理層成員之一，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總監。

Leonie Claes

Leonie Claes為管理層成員之一，亦為目標集團的質安總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收購事項結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將管理層激勵與長期價值創造相結合。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1) 管理層留任及延續：目標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將彼之交易所得款項的一部分進行再投資，展現其長期承諾。
- (2) 利益一致：管理層與本公司共同參與未來的價值創造，共享經濟利益。
- (3) 營運穩定性：目標集團的表現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參與緊密相連。
- (4) 綜合風險緩解：再投資結構有助於在收購事項後長達數年的整合階段內維持穩定。
- (5) 商業及透明定價機制：認購股份乃根據與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直接掛鈎的公式發行，以確保估值的一致性，並避免出現優惠定價。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目標集團獲得管理連續性及管理支持，且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本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b)條項下本公司對EuroEyes NL股份之收購，而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本公司對EuroEyes Netherlands股份之視作出售。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及第14.73條所指的交易，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該認沽期權的授出將被歸類為已於授出時獲行使。由於本公司於授出時無法確定行使該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代價之實際金額或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該認沽期權應被歸類為對本公司而言至少屬一項主要交易。

相反，認購期權之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及第14.75(1)條所指的交易，其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第14.75(1)條，在授出認購期權時，就百分比率而言，僅會將認購期權應付的溢價(即零)納入考量。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Rens Schoenmakers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倘(1)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該關連交易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所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所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假設完成落實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為促使本公司擁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目標集

團的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並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召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6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及／或認購事項之完成(視情況而定)
「相關股份」	指	與STAK向參與者發行的存託憑證間接(透過Manco)相對應的EuroEyes NL股份
「荷蘭民法典」	指	荷蘭民法典(<i>Burgerlijk Wetboek</i>)，經不時修訂
「荷蘭公認會計原則」	指	荷蘭採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EuroEyes NL股份」	指	EuroEyes Netherlands的普通股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按再投資總額除以認購股份計算
「管理層」	指	Rens Schoenmakers、Frank Kerkhoff、Niels de Wildt及Leonie Claes，彼等均為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員工成員
「Manco」或「認購人」	指	FYEO Manco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STAK的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者」	指	將認購認購股份（透過Manco及STAK）的管理層及外科醫生
「再投資」	指	參與者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作出的再投資（間接透過STAK及Manco），其中再投資總額將介乎10,650,000歐元至20,650,000歐元
「管理層的再投資金額」	指	管理層作出的再投資總額，即管理層按下列方式作出的再投資10,650,000歐元： (a) Rens Schoenmakers作出再投資4,500,000歐元； (b) Frank Kerkhoff作出再投資4,500,000歐元； (c) Niels de Wildt作出再投資1,100,000歐元；及 (d) Leonie Claes作出再投資550,000歐元

「外科醫生的再投資金額」	指	倘外科醫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各自行使再投資機會，則外科醫生將作出再投資的最高再投資金額為10,000,000歐元
「再投資機會」	指	提供予目標集團僱傭或聘用的外科醫生將彼自收購事項所獲的部分所得款項向EuroEyes Netherlands進行再投資的機會，各外科醫生的再投資金額介乎50,000歐元至500,000歐元，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外科醫生釐定或確認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TAK、Manco及EuroEyes Netherlands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前後，就EuroEyes Netherlands之股本所訂立之股東協議，旨在規範EuroEyes Netherlands之管理
「STAK」	指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FYEO，一個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旨在供參與者進行再投資
「認購事項」	指	Manco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EuroEyes Netherlands (作為發行人) 與Manco (作為認購人) 及STAK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EuroEyes Netherlands同意按發行價向Manco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Manco將予認購的該等EuroEyes NL股份的股數
「再投資總額」	指	管理層的再投資金額及外科醫生的再投資金額

「外科醫生」 指 目標集團僱傭或聘請且將參與認購事項的任何外科醫生

「信託條件」 指 STAK之信託條件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先生、*Dan Zoltan Reinstein*教授及*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ans Helmuth Hennig*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以歐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歐元兌8.463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歐元及港元金額可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